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泰和科技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股份变动（减持、增持、短线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节余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交易审批及披露、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以及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三、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认识，进一步理解了其对自身信息披露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